

证券代码：870623

证券简称：凤阳矿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凤阳矿业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高信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滁州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凤

阳矿业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润乾节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总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长高信富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